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刘海军、李付俊、蔡新平、李广友、陈余平、赵甲文、柴进的履历表、学历和职称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了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海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付俊、蔡新平、李广友、陈余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甲文为公司财务总监，柴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公司为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